

# 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安办〔2020〕59号

---

## 关于2020年1-3月份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相关会议精神，现将2020年1-3月份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监管部门）：2020年1-3月份，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监管部门）实际检查企业3009家，共开具各类执法文书5942份，对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立案查处750件。其中，事前立案716件（同比上升16.23%），占总立案数95.47%；事前处罚5万元以上案件数142件（同比上升23.4%），占事前处罚案件数19.8%。实施经济处罚4065.88万元。其中，事前处罚金额3166.36万元（同比上升61.34%），占罚款总数77.9%；事前处罚案均值4.42万元。

事前立案数列全市前三位是昆山市（126件）、吴江区（111件）、张家港市（89件）；事前处罚金额列全市前三位是常熟市（726.13万元）、张家港市（594.21万元）、昆山市（518.8万元）；事前处罚5万元以上案件数列全市前三位是昆山市（39件）、张家港市（30件）、常熟市（15件）；事前处罚案均值列全市前三位是常熟市（9.08万元）、张家港市（6.68万元）、昆山市（4.12万元）。

与去年同期相比，事前立案数增长的地区为张家港市（1.7%）、常熟市（40.4%）、太仓市（7.04%）、昆山市（17.76%）、吴江区（109.44%）、吴中区（190%）、姑苏区（500%）、高新区（19%）；各市（区）事前处罚金额总体实现增长；事前5万元以上案件数增长的地区为张家港市（32.89%）、常熟市（66.7%）、吴江区（133%）、相城区（57.14%）、高新区（250%）。

住建系统：2020年1-3月份，全市住建系统**建筑施工领域**执法检查项目数3667个，事前立案数34件，事前罚款金额39万元，通过局网站公开通报批评相关企业10次，涉及建筑施工企业81家。全市住建系统**城镇燃气领域**执法检查企业737家，事前立案4起。

交通运输系统：2020年1-3月份，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执法检查企业3239家次，事前立案数1760件，占实际检查企业数5.27%，事前罚款金额529.97万元。

市场监管系统：2020年1-3月份，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现场监督检查企业3815家。立案82件，其中事前立案数80件，占实际检查企业数2.15%。罚款金额总数214.79万元，其中事前处罚金额214.79万元。

公安交警：2020年1-3月份，全市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20万余起，其中查获无证驾驶2609起、饮酒驾驶1187起、醉酒驾驶952起、超速14.4万余起、超载2759起、非机动车违法21.8万余起、行人违法2.1万余起；共警告7121人次、罚款218.9万余人次、暂扣驾驶证1182本、吊销驾驶证1356本、行政拘留313人。

消防：2020年1-3月份，在消防执法过程中，全市共检查单位3360家，整改消防隐患1862处，责令“三停”单位6家，下发临时查封决定书148份，罚款金额319.13万元。

## 二、3月份工作情况

今年3月份，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疫情防控及企业复工复产的系列决策部署，围绕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工作要求，结合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形势，切实抓好危险化学品等27个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整治行动。

（一）切实强化工作部署。市委市政府部署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领导专项督查安全生产工作，

并分别协调开展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及安全生产民主专项监督工作。3月1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翔对扎实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全面做好2020年消防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以及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再强调再部署。杨知评副市长专题调研“1+10”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体系建设工作。市安全生产督导组赴各地督导安全生产工作。**市安委办**召开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视频紧急调度会议并强化安全生产法治建设工作。**市应急管理局**部署执法管理系统上线试运行和开展远程培训工作,召开全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培训会、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视频调度会议并部署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启动对危化品企业本质安全诊断和深度检查指导。**市住建局**强化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召开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动员会,并部署开展春季、清明及“五一”安全大检查工作。**市市场监管局**下发《关于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单位“回头看”检查的通知》,紧紧围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事故大幅度压降的目标,认真梳理专项整治以来各地上报重大隐患整改情况。**苏州消防**跨区域开展化工演练。**苏州交警**全力部署开展飓风行动。**张家港市**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常熟市**召开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再压实、再推动,并多举措打通安全教育培训“新跑道”。**昆山市**领导调研督导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召开安全生产业务工作汇报

会；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印发的《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自查指导表》在《中国应急管理报》刊发并在全国推广。**太仓市**召开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暨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吴江区**开展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吴中区**切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相城区**召开全区 2020 年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动员部署会。**工业园区**开展安全生产督导巡查工作动员部署会。

**(二) 切实加强执法专项整治。**市委市政府领导分别带队检查各地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各地各有关部门均切实开展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督查检查。**市应急管理局**切实利用安全生产挂钩联系的契机开展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行动，重点开展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及非煤矿山、金属冶金等工贸行业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携手中化协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工作，开展事故企业“回头看”工作。要求各地在严格防控疫情条件下，研究制定更加精准高效的监管执法方案，强化复工复产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工作。**市住建局**领导带队督导城建重点项目复工工作。**市交通运输局**领导督导苏州高速公司服务区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并“四不两直”检查公交安全管理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召开 2020 年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会议暨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推进会。**市消防救援部门**切实强

化火灾隐患等执法检查工作。**市交警支队**切实围绕“飓风行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各地均围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了系列执法行动。**常熟市**领导带队检查危险化学品企业，并开展冶金有色铸造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太仓市**多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昆山市**领导带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吴江区**领导带队督查督导安全生产工作，并切实开展夜查，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高新区**领导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全市应急管理系统**中张家港市、常熟市、昆山市、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地对企业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施了 167 次曝光，涉及企业 418 家。昆山市、吴江区开展安全生产红黄牌曝光警示工作。

（三）切实强化基层监管执法。从**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情况来看，今年 1-3 月份，全市有 23 个乡镇（街道、开发区）实施了委托执法，有 46 个乡镇（街道、开发区）依授权开展综合执法。全市乡镇（街道、开发区）开展委托执法的事前立案数为 131 件，占事前立案总数的 18.3%；其中委托执法事前处罚 5 万元以上案件数为 14 件，占事前处罚 5 万元以上案件数的 9.86%；委托执法事前处罚金额为 344.75 万元，占事前处罚金额的 10.89%。全市乡镇（街道、开发区）依授权开展综合执法的事前立案数为 366 件，占事前立案总数的 51.12%；其中综合执法事前处罚 5 万元以上案件数为 58 件，占事前处罚 5 万元以上案件数的 40.84%；综

合执法事前处罚金额为 1202.9 万元，占事前处罚金额的 37.99%。

### 三、主要问题

今年 1-3 月份，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还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部分地区严处重罚力度仍不够。从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监管部 门）1-3 月份事前执法情况来看，事前立案数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的地区为相城区（-13.92%）、工业园区（-28.77%），事前立案数同比上升幅度低于 20%的地区为张家港市（1.7%）、太仓市（7.04%）、昆山市（17.76%）、高新区（19%）；事前处罚金额同比上升幅度低于 20%的地区为太仓市（19.06%）、相城区（4.17%）、工业园区（1.88%）及昆山市（与去年持平）；事前 5 万元以上立案数为零的地区为姑苏区，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的地区为太仓市（-14.28%）、工业园区（-73.91%），昆山市、吴中区与去年持平；事前 5 万元以上案件数与事前立案数占比低于 2019 年全省平均值（13.2%）的地区为吴江区（6.31%）、吴中区（12.1%）、工业园区（11.54%）；事前处罚案均值低于 2019 年全省平均值（2.34 万元）的地区为姑苏区（2.13 万元）。

（二）基层监管执法力度较弱。今年 1-3 月份，全市近 80%的乡镇（街道、开发区）开展委托及依授权综合执法，事前处罚金额占比仍然较低；全市工业企业数 500 家以上的乡镇（街道、开发区）中，开展安全生产委托执法或依授权综合执法事前立案数

低于 3 件的地区为常熟市碧溪新区，吴中区越溪街道、横泾街道。

#### 四、工作要求

下一步，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要求，切实根据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省、市续会及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电视电话会议暨安委会全体成员（扩大）等会议要求，围绕 2020 年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两个 20% 的下降目标，以扎实推进“1+27”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为主线，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努力做到关口前移和重心下移，进一步加大挂钩联系和检查执法力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强有力保障。

（一）持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当前正值企业复工复产的关键时期，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一着不让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整治阶段各项任务，开展全面深入排查，对新发现的问题，开展精准执法、强化监管、督促整改，切实形成执法工作闭环管理。要持续开展领导一线督查督导、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挂钩联系执法检查等。继续采取严厉处罚、曝光警示、联合惩戒等多种措施，严

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持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

（二）持续推进执法专项整治。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围绕危化品等 27 个重点行业领域环节开展专项执法整治检查行动。全市各级应急管理（安监）部门要继续紧紧围绕全市大幅度“两升两降”（事前执法立案起数、处罚总额大幅度“双上升”，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大幅度“双下降”）目标，紧盯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环节，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尤其是今年 1-3 月份事前立案数及事前处罚金额同比呈现下降趋势的地区要迅速扭转执法力度下滑的不利态势，加大安全生产事前执法专项整治力度。全市住建部门要继续加大建筑施工及城镇燃气领域的执法检查力度。全市交通运输部门切实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执法“雷霆行动”。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要持续强化特种设备领域的执法检查工作。消防救援部门要强化消防隐患专项执法整治工作。全市公安交警部门要切实开展“飓风行动”。其他地区、部门要切实严格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切实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三）持续强化宣传警示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宣传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明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夜查及“两法衔接”等工作的普法宣传力度，定期在主流媒体曝光

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和违法违规行为，切实营造浓厚的执法警示氛围，努力打造高质量安全发展的营商执法环境。

（四）持续强化“两法衔接”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要求，主动对接政法机关，不断完善联席会议、案件移送、案情通报、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机制，定期分析研究“两法衔接”工作状况，提出对策措施，努力形成监管执法合力。

- 附件：1. 2020年1-3月份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统计表（一）
2. 2020年1-3月份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统计表（二）
3. 2020年1-3月份全市乡镇（街道、开发区）安全生产事前执法情况统计明细表（安全监管）
4. 2020年1-3月份全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统计表（建筑施工）
5. 2020年1-3月份全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统计表（城镇燃气）
6. 2020年3月份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统计表（含1-3月份汇总数）
7. 2020年1-3月份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工作情况统计表

8. 2020年1-3月份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统计表（公安交警）
9. 2020年1-3月份全市消防执法数据统计（总量分析）

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报：省委常委、市委蓝绍敏书记，市委副书记、李亚平市长，市委常委、王翔常务副市长，杨知评副市长，沈志栋副秘书长。

抄送：各市、区人民政府，市司法局，各市、区安委办。

---

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